

#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定府办字〔2020〕13号

---

##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创新优化政务服务助力 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切实满足广大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6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创新优化政务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举措：

### 一、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一）丰富完善“掌上”服务功能。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印发的《积极应对当前疫情充分依托“赣服通”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十项举措》和《进一步创新优化“赣服通”功能加强疫情防控和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若干举措》要求，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赣服通”平台设立的企业复工复产专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区服务功能，开展复工复产政策解读，使企业及时知晓各项政策，推动复工复产备案、优惠金融、税收减免、项目核准、员工招聘、在线招商等服务事项“一站式”掌上办结，让企业和群众通过“赣服通”平台办事办得了、办得好、办得满意。

**（二）积极推行线上“一网通办”。**各单位要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将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汇聚、集中部署，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数据共享，推动全程网办。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三）加快拓展终端自助服务。**推动全县各级办事大厅设立24小时自助服务专区，鼓励在商场、车站、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自助服务机，充分利用邮政、银行网点自助终端部署政务服务办事端口，实现与群众生活相关的高频事项尽可能自助可办。

## **二、加快创新政务服务方式**

**（一）完善提升错时延时预约服务。**全县各级办事大厅要全面

落实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措施，做到服务大厅全覆盖、服务时间全覆盖、服务事项全覆盖、预约渠道全覆盖，不断推动错时延时预约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值守，畅通预约渠道，努力解决企业和群众“上班没时间办事、下班没处办事”以及外地人员节假日办事难的问题，持续擦亮全县政务服务 365 天“不打烊”品牌。

**（二）扎实推进容缺备案服务。**各单位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大项目、重点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企业，开辟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压缩办理时限、简化办事流程，采取“承诺+备案”方式，特事特办、快办快审。对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要实行“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

**（三）着力强化帮办代办服务。**县行政服务中心和工业园服务中心要设置企业帮办代办服务窗口，配备必要的帮办代办人员，积极向企业提供惠企政策兑现、项目报批等帮办代办服务。

**（四）全面推进邮政寄递服务。**对于无法实现网上、掌上、自助办理的事项，通过“政务服务+邮政”合作模式，全面开展邮递办理政务服务业务，做到“网上申请、快递接件，在线服务、快递送达”以邮递人员跑路代替办事群众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在家可办”。

### 三、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保障机制

**（一）畅通政企政民沟通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

响应机制，依托“12345”政府服务热线、“赣服通”服务热线以及江西政务服务网互动管理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复工复产、人员出行、疫情防控等方面在线解答，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安全保障机制。**加强线上安全保护，建立健全技术值班机制，强化24小时值班，对系统运行遇到的问题及时排除，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建立部门沟通联络机制，保证部门相关人员在岗在位，部门办事系统与“赣服通”链接出现问题能得到及时处理。加强线下安全防护，积极采取消毒、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措施，引导群众安全办事，确保办事大厅人员安全。

**（三）健全运行调度监测机制。**加强政务服务运行情况的调度，及时统计分析线上、线下办件及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情况，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切实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特别是对于近期“赣服通”同一时间用户并发量远超平时、系统运行压力大等问题，要及时安排相关技术力量适时监测、运维、防控，确保数据安全。要关注惠企政策落地情况，认真做好有关服务工作，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驻县单位。

---

